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玉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01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玉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玉明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
02 金之罪，而就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受刑
03 人請求定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4 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
05 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是
06 依刑法第50條規定，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
07 請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8 正當。本件受刑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因犯(加重)竊盜案件，先
09 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
10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1
11 所示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0月25日，而附表編號2
12 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2年10月25日以前，符合數
13 罪併罰之規定，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就受刑人
14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屬正當，經
15 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其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調查
16 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附卷可佐。爰審酌
17 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5
18 罪，均為(加重)竊盜罪，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
19 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為財產法益，且均係於000年0月間
20 所犯，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並參酌受刑人犯如
21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32號判決
22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易
23 字第24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就其所犯前揭各罪
24 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另依司法院釋字第679號解釋揭示：「本院院字第2702號解
26 釋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併合處罰之
27 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無庸為易科折算標
28 準之記載。本院釋字第144號解釋進而宣示『數罪併罰中之
29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
30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31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係考量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

01 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犯罪行為人因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2 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而對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
03 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故而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與不得
04 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不許其易科罰金。上開解釋旨在
05 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目的洵屬正當，亦未選擇非必
06 要而較嚴厲之刑罰手段，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制度之本旨
07 無違，亦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並無變更
08 之必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既
09 經與附表編號3另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本院於定
10 執行刑時，自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2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黃心姿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加重竊盜未遂	加重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0月（共3罪）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6日	111年4月17日	111年4月1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921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2921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405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32號	112年度易字第232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2年9月20日
確定	法院	同上法院	同上法院
	案號	同上案號	同上案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5日	112年10月25日	113年6月20日
備註		編號1、2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3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得易科）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4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